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昱禎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0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echo110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097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於本（107）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應確實控留人力，俾利做好為民服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70030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8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等規定，各機關除首長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應報經機關長官核准。
- 三、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請假規則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